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387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1/40；A/C.3/71/4 和 A/C.3/71/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1/56、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 和 A/71/405)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1/308、A/71/361、A/71/374、A/71/379-S/2016/788、A/71/394、A/71/402、A/71/418、A/71/439、A/71/540-S/2016/839 和 A/71/554)

1. **Forst 先生**(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其报告(A/71/281)。他说，据报告平均每周有三名环境人权维护者遇害，而这一数字还可能严重低估了实际情况。越来越多的环境维护者遭到谋杀、威胁、任意拘捕、恐吓和骚扰。很多人成为活动家并非出于自愿，而是为了生存，他们在保护其社区的土权以及世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工作中面临各种风险。因为可能成为性别暴力的攻击对象，女性维护者尤其脆弱，在寻求正义和赔偿时常常遇到各种障碍。

2. 洪都拉斯、巴西、墨西哥和菲律宾等国关于环境维护者遇害的消息频传，而在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柬埔寨等其他地方冲突也在酝酿之中，甚至在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这种国家，维护者也遭到了袭击。令人震惊的是，对维护者发动袭击的行为人大多逍遥法外，令受害者及其家人深感悲痛，并且传递了有些人的生命轻于利润的讯息。

3. 他不仅对袭击和谋杀环境维护者行为的数量不断上升感到焦虑和震惊，而且对各国面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一直不愿采取行动感到焦虑和震惊。尽管各国承担着保护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首要责任，但是公司、其分包商、国际开发银行、地方借贷机构和私人证券公司也受这些义务的约束。如果媒体传播针对环境权利维护者的诋毁活动，媒体也应受到指责。

4. 他赞扬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制定的准则。虽然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如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某些矿业公司最近通过了保护环境维护者的机制或程序——但仍有待取得结果，而且因为大多数此类措施由侵权行为触发才会启动实施，所以基本上没有什么实效；需要做的是，从一开始就同地方社会和环境维护者进行协商与合作。环境维护者积极参与发展项目的规划和监测，几乎总能保证协调而可持续的发展。

5. 环境人权维护者在确保发展的可持续性、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在其报告中促请各国首先要尊重人人享有促进和保护安全、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其次是保护维护者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侵害。除法律上的紧要性以外，保护人权维护者也事关各国的自身利益，其目的是确保一个可持续的未来。他呼吁所有行为体对暴力侵害环境人权维护者行为采取零容忍方针，启动增强环境人权维护者权能并对其加以保护的政策和机制。他还呼吁更好地监测和记录处境危险的维护者状况，在令人关切的国家尤其要如此，以期倡导更可付诸行动且更具实效的措施。该报告应与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良好做法的 2016 年报告(A/HRC/31/55)一并阅读。

6. 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他接到各个方面提出的对行动越来越多的请求，包括民间社会、区域网络、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和区域组织，并向各国发送近 200 份涉及 340 余名人权维护者状况的来文。他对不仅收到大量投诉而且国家缺乏回应或回应不力感到关切。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他对匈牙利、阿塞拜疆和澳大利亚等国进行了国别访问。在一些国

家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他得以继续并扩大参与世界各地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访问和各种会议。

7. **Stener 女士**(挪威)说，挪威对暴力侵害环境人权维护者趋势日趋严重感到震惊。这种袭击行为可能严重阻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削弱社会凝聚力，最终将破坏发展和稳定。增强环境维护者的权能对于保护环境和其他所有相关权利由此而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8. 正如前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们得出的结论，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最危险的工作之一。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绝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保护和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维护者的工作这一明确、有原则和具体的呼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也是这样一种行动呼吁，落实这些建议需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做出一致努力。挪威促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和所有特别程序合作，并发出访问本国的长期邀请。

9.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至关重要，并谴责任何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墨西哥的“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保护机制”对在整个公共部门以及公共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行使表达自由而创造一种安全环境的努力进行协调。墨西哥期待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1 月到访。

10. **Ry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系统发挥着重要作用，过去一年一些国家的人权活动家前往参加联合国会议受到本国政府阻拦或者因参加此类活动遭到报复的情况令人遗憾。美国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就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其中最脆弱者的最关键内容及其针对促进民用空间(包括报告与联合国接触的人员遭受报复的事件)向区域组织、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

11. **Hindley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大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零容忍方针呼吁，并对他如何促

进和采取这一方针有何意见感兴趣。由于人权维护者、特别是从事环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很多挑战来自工商企业，各国政府应鼓励并帮助工商企业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建议纳入本国的行动中。她询问政府和工商企业如何才能为支持人权维护者做出最好的共同努力。

12. **Heinzer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对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各国如何能够帮助工商企业履行自身人权义务有何意见感兴趣。瑞士代表团还希望了解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如何跟进侵害环境权利维护者的行为。

13.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十分重视保护人权维护者并促进他们的工作，而且同意应该特别关注包括妇女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及变性者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最弱势群体，以减轻他们蒙受的耻辱。哥伦比亚政府建立了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实施相应措施的高级别合作机制，并致力于加强人权组织，其建议将用以制定一项捍卫人权和巩固民主的综合性公共政策。自 2011 年以来，国家保障问题圆桌会议举行了三次会议，以加强其自身和国家保护股的结构。

14.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于防止环境遭受破坏和尊重环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负有相同的职责。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公园管理员和护林员是环境权利维护者，如果是，国家如何才能更加切实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15.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利用一个极其复杂的主题来推行特定国家集团所支持的概念，这些国家应当停止强制推行自身对《2030 年议程》执行方式的幻想般的企图。报告采用“环境人权”和“环境人权维护者”等合成法律术语，明显违反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此外，报告还公然主张建立保护特定人权维护者或非政府组织群体的专项制度，这将导致在维护者之间形成人为的等级制度，违反了

同等待遇原则，特别是因为所涉群体并非社会弱势群体。集中精力为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更合时宜。

16. **Klopč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实现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取决于各级切实有效的人权教育。一个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有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于那些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了侵权行为的非国家行为体适用哪些规范,如何才能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最好地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她还赞赏进一步介绍环境权利维护者保护机制的详细情况,特别是进一步介绍与妇女维护者、土著人民和边缘化社区的详细情况。

17. **Oppenheimer 先生**(荷兰)强调人权维护者作为变革和进步的动力的重要性。他说,荷兰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暴力侵害环境权利维护者的行为不断增加感到关切。关于特别报告员呼吁订立国际条约防止和解决跨国和国内工商企业侵犯人权问题,他询问这样一款条约可以填补国际法中的哪些空白。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维护者、土著人民以及农村和边缘化社区行为的交叉方面,他还赞赏提供各国在建立环境权利维护者保护机制方面的其他措施和最佳做法实例。

18. **OrtegaGutierrez 女士**(西班牙)说,涉及环境权利和开采自然资源的冲突越来越频繁,其中的结构性根源包括将环境权利维护者和社区排除在发展计划和项目的决策过程之外。西班牙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针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攻击行为缺乏独立调查这一情况感到关切,支持特别报告员的零容忍呼吁,赞同需要建立机制以增强环境权利维护者权能并对其加以保护。西班牙支持采取防范性方针,包括积极宣传他们的工作和切实适用参与和磋商权利,还倡导为确保问责和赔偿而对维护者进行能力建设。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将给予跨国法律行动和诉讼何种支持。

19. **MoreiraCostaPittella 女士**(巴西)说,特别报告员侧重于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状况是及时而且必要的。巴西促请所有会员国制定或者加强人权维护者保护方案并批准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土

著和部落人民公约》。2007 年制定的巴西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方案为 101 名土著领袖提供了保护。

20. 巴西对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在资金划拨和管理政策中纳入基于人权的办法持有异议,理由是此举将企图影响国家对于人权维护者的行动,这超出了它们的任务范围。巴西还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关于在涉及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的国家的贸易协议中应包含防止其权利受到侵犯并予以解决的措施,因为其净效应可能是推行保护主义而不是增进人权。但是,巴西支持建立人权维护者对威胁进行举报的保护机制,并启动解决易受威胁的根源问题的举措。

21. **Kelly 先生**(爱尔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的关键作用。他说,爱尔兰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的人权维护者遭到报复感到困扰。他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及《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对执行该准则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实例表示赞赏。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有哪些主要的优先事项以及国际社会能够为他提供哪些支持。

22.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于保护环境和有赖于环境的人权至关重要。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确保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受影响社区切实参与执行《2030 年议程》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增强维护者的权能并对其加以保护。他请求特别报告员就协助各国履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义务的措施和最佳做法提出建议。他还询问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才能协调并加强其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努力。

23. **Lai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继续通过民主政体共同体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工作组对通过不当的限制性法律影响到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出异议,它还作为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倡议的现任主席与采掘公司合作,致力于减轻与部署公共和私人安保有关的人权风险。这种努力不仅对社区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可以提高公司和东道国的声誉。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仍然有大量工作要做。

24. 加拿大鼓励会员国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开展建设性合作，确保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联合国积极参与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她请求特别报告员提供保护和环境维护者权利的现行规范、结构和模式的实例，以及为确保所有意见得到理解、各种挑战和威胁的根源得到有效解决的多利益攸关方接触战略的实例。

25. **Brodská女士**(捷克)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如果得不到信息；得不到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不能参与决策，就无法开展工作。她请求特别报告员就为执行《2030年议程》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提出建议。

26. **Duda-Plonka女士**(波兰)说，显然必须创建尊重人权的风尚。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能够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以防止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

27. **Charrier女士**(法国)说，法国促请所有会员国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倡导对维护者的工作创造有利环境。法国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需要保护机制及区域和国际支持，并在国家一级致力于保护维护者的身心及数字安全。她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是明确提及人权的第一份国际环境协定。她说，法国特别关注确保环境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她询问能够采取哪些步骤以打击越来越多地将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28. **Rabi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欢迎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常常得不到为其他权利维护者提供的保护的环境人权维护者。事实上，不愿承认环境权利的情况很普遍。摩洛哥以与其他人权相同的地位将环境权利庄严载入其《2011年宪法》，并设立了国家保护委员会。在为即将于2016年11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做准备时，摩洛哥最近主办了非洲环境法座谈会。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才能从环境保护转向明确承认环境权利。

29. **MballaEyenga女士**(喀麦隆)欢迎特别报告员强调作为应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之一的环境权利维护者。她说，喀麦隆政府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包括环境权利和发展权在内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维护者。有关《2030年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她询问要实现这些权利还可以做些什么，这些权利通常从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些国家甚至不承认这些权利。

30. **Forst先生**(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说，表示支持其任务的代表团数量表明了推进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得到了真正的支持。与一些断言正相反，人权维护者没有得到任何特殊保护，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并不意味着要为他们创建特殊类别，只是要确保他们能够行使普遍权利。

31. 他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接到解决报复问题的新任务。他说，他将继续就此问题与区域人权组织合作。他获知多起人权活动家因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在返回本国时受到威胁的案件。

32. 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他一直在试图弄清可以为受到跨国工商企业、特别是采掘公司威胁的活动家出台哪些保障措施。各国需要创造环境让工商企业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还必须关注分包商和价值链的作用。他将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合作，在今后几个月提出具体建议。他计划开始向公司、而不只是向国家发送指控函，并针对更迫切的问题对这些指控函予以跟进。

33. 关于保护机制，他促请各国采用他在其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建议的一些做法。他近期要完成的报告中可能有一份会专门跟进其前任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状况的报告。最后，他促请尚未对其访问请求做出答复的国家发出邀请，并告诉其他国家他愿意跟进其前任进行的国家访问。

34. **Kaye先生**(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71/373)。他说，该报告全面而透明地展示了他的工作概况，其基础是根据他的任务对各国政府发出数百份来文所做答复的调查，包括指控、紧急呼吁和立法评论。令人遗憾的是，各国政府及时答复的不及一半，做出实质性答复的少之又少。因此，他往往不得不通过新闻稿等公共手段或

通过“法庭之友”文件之类的其他机制提出关切。他还通过了一项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公开发布所有关于立法和监管及政策提案的评注的新政策。

35. 从收到的信息中可以看出形势不容乐观。数字时代新的审查形式正与旧式工具相结合，对言论和表达自由进行压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对于表达自由、而不是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保护某个合法目的所必需且与之相应。根据该条，法律必须明确规定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然而，法律往往对行为予以禁止而理由模糊，并且在通过时未留出足够时间进行公共审查或对违法指控进行充分的独立审查。

36. 各国正在制定各种不相称的限制性规定，以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为由破坏数字安全和推行大规模的针对性监视、扰乱互联网和电信服务以及对符合公众利益的信息进行审查。各国还通过立法，将极端主义定为刑事犯罪而未界定关键术语，并广泛限制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并未构成煽动的言论。

37. 各国对追求实现国际人权法现有各渊源并不许可的目标也在实行限制。对普通公民和新闻工作者动用将批评国家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反恐怖主义成为遏制媒体表达自由的全能动机。非国家行为体以宗教或族裔关系或个人信仰表达为由在世界各地实施暴行，一些国家将可能伤害宗教感情的言论定为刑事犯罪。有些群体成员在表达自由方面受到歧视，如有的法律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对该自由进行明确的攻击。

38. 他促请各国审查并视必要修订与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法律；与特别程序接触以改进这些法律并分享最佳做法实例；支持或建立区域或次区域监测以及支持独立的媒体和民用空间。他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针对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人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这种行为的责任。塔吉克斯坦和日本政府对其 2016 年任务给予

的支持令他深受鼓舞，他期待在 2016 年在土耳其执行任务期间能够同样得到支持。

39. **Doz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全球新闻自由降到十年来的最低点。世界多地从事独立媒体工作的人，无论在身体上还是在政治上，都长期处于压力之下。美国特别关切新闻工作者遇袭事件越来越多；他请求得到能够协助各国为新闻工作者提供更好保护的某些最佳做法实例。

40.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才能运用法律文书防止以言论和表达自由为幌子对宗教进行诽谤。

41. **Vilde 女士**(拉脱维亚)说，拉脱维亚对网上权利持续恶化感到关切。拉脱维亚大力倡导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并通过 2015 年在里加创建的波罗的海媒体英才中心致力于推行。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全世界批判性思维和媒体识读的最新趋势、对其予以推进的主要挑战和国内国际可能的相关战略有何意见。数字技术促进了民主参与并且使人权维护者的独立声音得到倾听，但是对表达自由的非法限制在继续增加；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拓宽网上民用空间的可能措施。拉脱维亚政府促请所有会员国与特别程序接触并与其密切合作。

42.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启动了一系列宪法和立法改革，使国家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法律框架与国际条约接轨，并强化了保护新闻工作者和社会传播者的机构。墨西哥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透明度政策，其他特别程序和任务、整个组织和各国政府应采纳这种政策。他询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数字时代是否合适，如果不合适，怎样才能对其加以改进。

43. **Mahidi 先生**(奥地利)提及以反恐怖主义为名却并没有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的立法越来越多。他说，他赞赏特别报告员就各国如何才能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尊重表达和言论自由权之间

找到平衡并确保法律具有足以保护表达自由的精确性和相称性又有足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广泛性提出的评论。

44.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言论和表达自由受到本国《宪法》和法律的保障。然而,表达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包含着限制,《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此做了阐述。运用表达自由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必须与宽容和法治并行。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数字权利、数字通信的完整性以及中间人在网上权利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45.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表达自由得到了伊拉克《2005 年宪法》的保障,是 2003 年以来伊拉克政治生活的基石。然而,恐怖主义团体把目标瞄准一切表现形式的表达自由。民间社会活动家、作家、艺术家和新闻工作者遭到绑架和杀害,一些媒体工作者在报道战斗时遇难。

46. **Brodská 女士**(捷克)说,捷克代表团也对众多有悖于言论和表达自由的趋势感到关切。采取措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达到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至关重要。她询问如何才能推动各国修订本国法律,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这方面是否有助益。

47. **Fore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表达自由是一个正常运转、推行民主问责制社会的先决条件,是所有人权的使能要素。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正确地侧重于国家法律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检验以及网上表达自由的重要性,虽然有坚定的国际承诺,但是该问题在国家一级却每况愈下。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线下存在的权利也应在网上得到保护的原则,并且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32/13 号决议(A/HRC/32/L.20),该决议明确谴责有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其关于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行动的想法,包括最佳做法实例。

48.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询问特别报告员在分析可接受限制时为何忽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努力取消对该条的所有保留意见(其中大多数由西方国家提出)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

49. **Birštunaitė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网上和线下言论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自由在线联盟。立陶宛坚决支持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国际承诺以及线下存在的权利也应在网上得到保护的原则。她赞赏特别报告员对改进执行保护新闻工作者的现行规范和准则(现行规范性框架的缺口大多亟待解决)以及如何最好地建立支持以解决针对新闻工作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行风气表达的意见。她还询问哪些文书可以最好地解决网上恐吓新闻工作者,特别是女性新闻工作者的问题。

50. **Węgrzynowska 女士**(波兰)说,在有些情况下,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法律和政策会削弱媒体自由;独立的新闻工作者和活动家常常因为披露信息而受到过度限制、严重的犯罪指控或死亡威胁。旨在改进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全球努力是善治、透明和法治的基石。她请求提供限制性规定符合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要求的反恐法律实例。

51. **ThomasRamírez 女士**(古巴)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存在着促进和保护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的行动与确保履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应责任的行动之间失衡的问题。古巴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于如何确保新闻工作者以及通过现有的大量信息交换平台传播信息的其他人员遵守道德标准有何意见。此外,在发布有关各国采取的措施的意见时,对所称环境予以核对以证实此类意见并保证客观性至关重要。

52. **Clay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对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限制常常建立在理论基础有缺陷且缺乏法律保障的基础上,并试图限制政治讨论或者扼杀合法的政治对抗。有罪不罚风气常常纵容侵犯新闻工作者、博客及其他时事评论员的行为。她询问如何才能最好地为独立媒体和民用空间提供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了线下存在的权利也应在网上得到保护的商定立场,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他在确保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2/13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

53. **MoreiraCostaPittella 女士**(巴西)说,包括大量收集数据和针对具体个人或社区的针对性打击在内的监视行为直接干涉了隐私权以及言论和表达自由权。任何监视活动都必须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以可公开访问、明确、精准、全面和非歧视的法律框架为基础。2014年,巴西通过一项保障网上来文不可侵犯和隐私(法院命令要求者除外)的互联网权利法案。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判定授权加强监视或限制互联网安全的法律是否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规定应使用哪些标准。

54. **Stener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对颁布削弱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法律和误用立法限制艺术家、新闻工作者、博客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从而阻止批评、表达不同意见与和平抗议的做法等令人担忧的趋势感到关切;必须扭转这些趋势。2016年1月,挪威出台一项战略,将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列为本国外交政策和发展援助的核心,并确定了三个专题优先事项:独立媒体、保护和获取信息。挪威代表团同意利用现有的全球和区域监测机制很重要,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最好地支持此类机制发表意见。

55. **Becker 女士**(丹麦)请特别报告员就国家行为体、私营部门行为体和企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如何就确保尊重言论和表达自由更密切地合作提出建议。她还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在隐私权和保护个人数据以及寻求、接收和透露包含此类数据的信息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发表意见。

56. **TayeAlemayehu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宪法》和《新闻出版法》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虽然禁止审查,但作家可能因为通过社交媒体煽动暴力而被起诉。所谓的第9区博客因有证据表明与某非法恐怖主义团体勾结而被拘留,其中五人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因此,与报告中的说法正相反,埃塞俄比亚政府并未使用其《刑法》和《反恐公告》拘捕博客和压制不同意见。

57. **Mballa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的报纸、广播和电视台数量众多,喀麦隆坚定地致力于言论和表达自由。她询问为防止恐怖分子和犯罪团伙利用互

联网和其他来文方式从事网上恐怖主义宣传和招募之类的犯罪目的,已经采取或者能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58. **Kaye 先生**(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代表团多次提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令他感到振奋。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重要的是,不仅要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而且要保障他们的网上来文及其来源的安全。关于宗教和表达自由,应采取措施,重振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59. 关于数字权利,为了拓宽民用空间,至关重要的是,要尽可能避免大规模和针对性监视以及允许个人使用加密和匿名。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供了关于透明度、尽职尽责、私人决定对人权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可用性的指南。关于表达自由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复杂问题,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阐述的各项标准,把重点放在证明任何限制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而不是寻求平衡上。他来不及答复诸多其他精彩的提问,最后要说的是,各国支持机制和特别程序的最好方式是,尽可能对来文给予答复、发出访问邀请以及可能的话为长期资源不足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额外支持,特别是财政支持。

60. **Dandan 女士**(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说,她最近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2/43)概括介绍了2015年和2016年为取得关于拟议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A/HRC/26/34,附件)的广泛建议而举行的五次区域磋商。讨论活动就各种不同的主题产生了大量观点,她从中归纳了四个主要问题并在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71/280)中进行了分析:

国际法中国际团结权的基础；国际团结权的性质；国际团结和国家的域外义务；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

61. 国际团结的框架来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及通过大会决议所做的许多人权与发展相关承诺。大会决议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因为得到各国的认可而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在通过某项决议时，各国对其中所载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可能将其转变成标准、国家惯例并最终变成国际法的规则。对于建立作为促进和保护一般人权的使能权利的国际团结权可以适用相同的程序。

62. 《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明确了各国域外义务的参数，确认了人权在国际法竞争性渊源中的首要地位。国际合作作为会员国的一项义务，对拟议的宣言草案有着重大的影响。在区域磋商期间，一些与会者主张，国际团结应包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各国的政策和行动可能对这些权利产生负面的域外影响，从而将其责任延伸到其境外的个人和团体。此外，《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请各国就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活动或控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导致环境遭到破坏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引起的责任和赔偿进一步制定国际法。

63. 尽管“非国家行为体”一词有时指的是武装的恐怖主义团体，但《科托努协定》将其界定为私营部门；包括商会组织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合作伙伴及民间社会，并规定非政府行为体获得承认取决于它们满足民众需求的程度、取决于它们的具体能力以及它们的组织和管理是否民主和透明。

64. 与跨国工商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国际团结同企业社会责任密切相关。关于一些处境特殊的企业是否有责任超越对人权的尊重并寻求对其予以促进的问题存在着争议。工商企业可能在多大程度上负有责任回馈自己的顾客和其经营活动所在社区，并对促进可持续的全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65. 常常有人说，国际团结不符合法律概念的要求，更不符合人权的要求。她在报告中强调了一个公认的前提，即一项权利要得到主张，必须具有可以识别的权利持有者和义务承担者。拟议宣言草案中确认的国家义务已经存在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她认为，由于与现行国际人权法的相互联系，国际团结权是一项可主张的权利。

6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曾一度被认为是一份措辞含糊的文书，没有指明这些权利应该如何实行。尽管如此，各国还是批准了该公约，并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立以后开始提交其初次报告。从各国的报告以及随后与委员会成员开展的对话来看，各国显然已经自行决定如何执行《公约》条款。委员会通过正当程序通过发布一般性意见开始了对《公约》进行解释的工作。该进程说明了人权是如何只能通过法律和政治机构及人权机制持续工作获取可主张性的。

67. 她希望大会批准她将于 2017 年 7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拟议宣言最终草案。鉴于这是她最后一次在委员会上发言，她感谢委员会的支持和宽宏精神。

68. **Thomas Ramírez 女士**(古巴)说，古巴感谢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注入动力。她询问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解决一些国家不愿承认国际团结权的问题，以及为宣言草案提供支持。她还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如区域磋商期间所提议的应该对执行机制进行界定。

69. **Mouflih 女士**(摩洛哥)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对摩洛哥的访问。她说，摩洛哥代表团同意作为以共同经验和共同目标为基础的团结表现的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摩洛哥的外交政策重视国际和人道主义团结，它致力于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她请特别报告员更详细地介绍关于拟议宣言草案区域磋商的情况。

70. **Dandan 女士**(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说，她上次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介绍了区域磋商。

五次区域磋商结束后，她对国际团结权的可行性和可执行性的信念更加坚定。很显然，与会各国很多已有落实此项权利的工作机制，可以通过不同的文化方式对其加以执行。说到底，还是要由各国提出反对意见。

人权始终是一项不断取得进展的工作，它唯有通过各个层面的不断发展、通过地方行为体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能作为可执行主张而得以存在。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